

臺南市西港區慶安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

111 年 11 月 15 日南市社團字第 1111465572 號函同意備查

1 單位為 4 小時/新台幣

收費標準		場地使用費	冷氣收費		備註
活動類型					
宴客	一樓禮堂	3000/每 1 單位	分離式 1 台 (5 噸)	400/每單位 100/每小時	中心計 6 台冷氣 (收費以單台計算)
典禮、會議、晚會等活動	一樓禮堂	1500/每 1 單位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依據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附表二場地收費基準表訂定。

二、場地及冷氣設備使用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

(一) 場地使用費屬第二級區大型場地，面積為 422 平方公尺，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三百元。

(二)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

(本活動中心實際收費如上列收費標準表)

三、宴客活動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需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清理完畢(含垃圾清運)並回復原狀。

四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